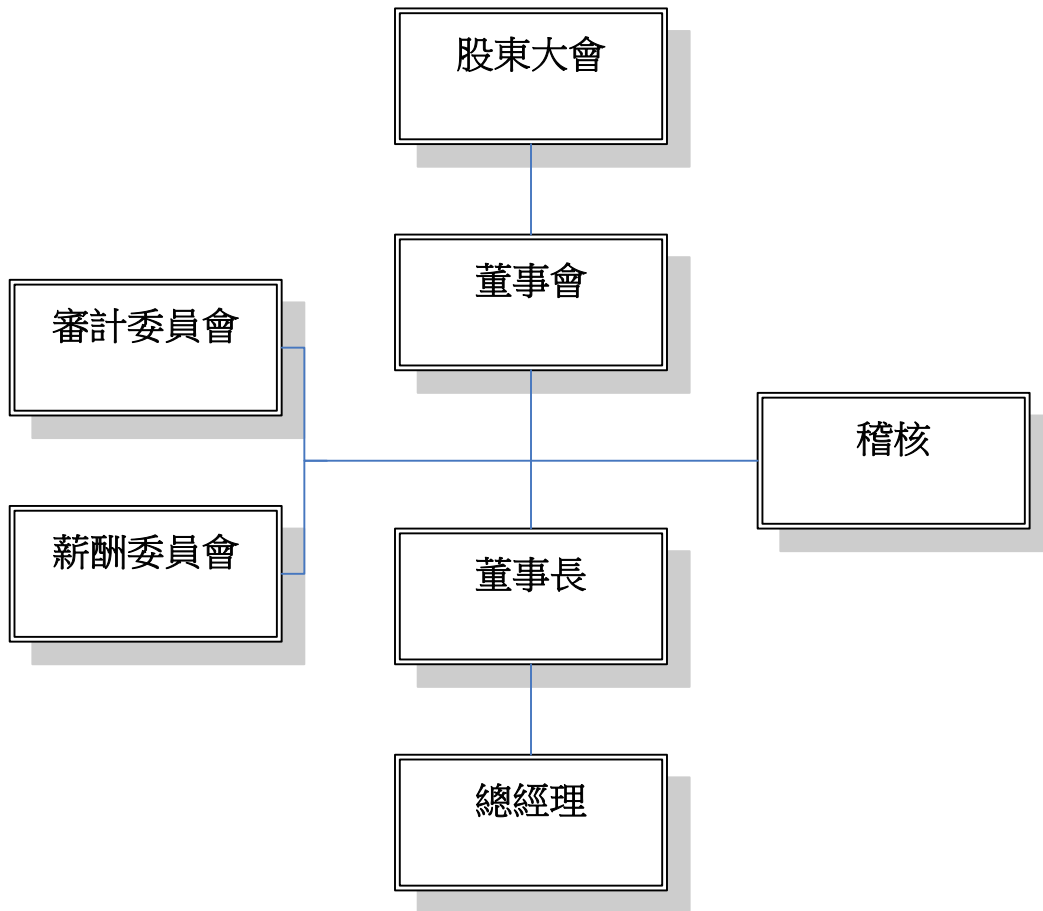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簡歷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兼職情形
董事長	陳豐明	初中	泰霖投資(股)公司董事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泰穎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昶豪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泰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兼職情形
董事	陳麒麟	國小	太爺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禎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忠發	和春技術學院企管系	泰銘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董事	陳漢文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組碩士	阮綜合醫院醫療副院長
董事	李茂生	和春技術學院企管系	泰銘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茂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泰瑞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義明	政治大學企管系	泰銘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李文發	文化大學企研所碩士	泰銘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羅友三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信實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信實稅務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泰銘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性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技能			產業經驗			整體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會	建築	醫學	金屬	醫療	營造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0歲以下	51歲至60歲	61歲至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陳豐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陳昶豪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麒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周忠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陳漢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李茂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陳義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李文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羅友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未達成

本公司目前未有女性董事，因董事任期尚未屆滿，預計於一一五年董事會任期屆滿改選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3%及 22.2%，1 位董事年齡 50 歲以下，1 位董事年齡 51~60 歲，3 位董事年齡 61~70 歲，其他董事年齡則為 71 歲以上，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或未出席次數
董事長	泰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豐明	4	4	0
董事	陳昶豪	4	4	0
	泰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麒麟	4	4	0
	泰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忠發	4	4	0
	金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漢文	4	4	0
	茂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茂生	4	4	0
獨立董事	陳義明	4	4	0
	李文發	4	4	0
	羅友三	4	4	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設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員工申訴報告、舞弊調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其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與策略計劃、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各項財務報告、內部稽核事務及風險管理事項等。

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4) 年度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或未出席次數
召集人	陳義明	4	4	0
委員	李文發	4	4	0
委員	羅友三	4	4	0

審計委員會開會資訊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簽證會計師提供本公司服務清單及獨立性評估。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辦理現金減資。 ●修訂「公司章程」 ●114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提出「內部控制聲明書」。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調整。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薪資發放作業說明(TMI-CW-109)」。 ●擬訂 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制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闡明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 ●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成

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總經理應被邀請列席參加所有會議，但於討論其薪酬時予以迴避。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議公司年度薪酬計畫與制度、員工紅利發放、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發放，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4）年度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或未出席次數
召集人	陳義明（獨立董事）	2	2	0
委員	李文發（獨立董事）	2	2	0
委員	羅友三（獨立董事）	2	2	0
委員	張明德	2	2	0
委員	蘇國城	2	2	0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因應證券交易法提升基層員工薪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度經理人酬勞獎金及全體員工年終獎金發放原則。 ●本公司 115 年度薪資調整。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 ●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 ●115 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費。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